

证券代码：873162

证券简称：倍格生态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倍格创业生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7,7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对公司在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、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董事会在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监事会在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计划财务中心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有效地实施成本控制和效益增加的财务管理目标，依据公司 2019 年度运营目标，公司计划财务中心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请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瑞华”)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，瑞华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上述审计工作中，瑞华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；同时，为保持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晓琳、苗雨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倍格创业生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倍格创业生态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